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署任)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總主任(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主任(2)5
總主任(3)1
高級主任(2)1

馮秀娟小姐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甘伍麗文女士
劉愷瑜小姐
李蔡若蓮女士
梁歐陽碧提女士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10日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6/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度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就最近前往北京述職及到倫敦訪問的事宜向議員作出簡報。她補充，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會慎重考慮此項要求。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把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很可能為時甚久，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不應安排就並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劉議員的建議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II. 2000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20/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提述該報告時表示，在2000年11月10日刊登憲報的29項附屬法例當中，有3項關乎根據《稅務條例》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命令。法律顧問解釋，當局以往曾就與其他國家訂立有關安排

宣布類似的命令。他表示，議員有權廢除該等命令，但不能對該等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安排作出修訂。

5. 關於《2000年宣布更改職稱(民航處高層管理人員)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公告；如有需要，該部會再提交報告。

6. 至於其餘25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全部與調整費用和收費有關。他補充，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加費建議，須由議員決定。田北俊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25項與費用和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千石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8. 法律顧問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2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2月20日。

IV. 將於2000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54/00-0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2月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25/00-01號文件)

(ii)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4(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24/00-01號文件)

(iii)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4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22/00-01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該3項議案旨在調高法院就法律程序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而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補充，建議調高的收費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2001年1月12日生效。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建議的加幅似乎不大，但仍須先行研究當局如何釐定有關收費水平這項更基本的問題。吳議員提及法院文件影印本每頁收費達17元，並告知議員她曾接獲投訴，指部分收費過高。她關注到法院服務的收費或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可能令人卻步，放棄以法律程序尋求公義。

13. 劉健儀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研究釐定法院服務收費水平的原則。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迫切需要把收費提高。他建議先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釐定服務收費水平的原則，以及有關的加費建議。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擬提出有關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d) 議員議案

(i) 有關“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規定”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所動議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反加風”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修訂該等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1月22日。她進一步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V. 預先就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議員議案

(i) 將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將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1月21日及2000年11月29日。

(b) 政府議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就該決議案所擬備的報告，將於2000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50/00-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

(b)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對提高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擬議生效日期的意見。田議員表示，由於再有若干關注團體要求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定於2000年11月2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田議員又表示，他會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在2000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5. 法律顧問解釋，提高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擬議生效日期為2000年12月1日。他告知議員，若立法會議決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則議員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1月22日。

(c)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首次報告

(立法會AS86/00-01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研究文件第4段所載的4項事宜。他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商討兩項較為迫切的事宜，分別是為議員私人助理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安排，以及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

27. 關於為議員私人助理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安排，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表示，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已包括有關的退休福利成分，而議員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用以支付職員日後在福利方面的開支。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更遑論預留一筆款項作支付職員福利用途。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的回應是，議員可提出理據，要求增撥資源，政府當局樂意將有關建議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予以檢討。為評估議員工作開支的實際水平，小組委員會同意，各議員應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他們所

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不論該等開支是否已超逾可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調查期由2000年10月至12月。

28.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解釋，根據《僱傭條例》，遣散費可由退休計劃款項，例如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強積金利益予以抵銷。政府當局證實，當局不會因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減少遣散費的數額。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議員所僱職員的長期服務金，而該筆款項現時是由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29. 關於每年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即“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吳亮星議員表示，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薪津委員會”)於1995年建議採用該機制時，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每月開支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因此，薪津委員會當年有否預期在通縮時會把有關款額下調實在成疑。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調低有關款額有違薪津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目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應予檢討。

30. 吳亮星議員補充，文件第12段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可把該等建議轉交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考慮。

31. 關於文件第12段(a)項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議員未能提供支持理據，證明現行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敷應用，她懷疑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會否答允進行檢討。劉議員表示，議員應表達意見，並且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他們的實際工作開支，以便向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提出支持理據。她建議，議員實際工作開支調查所包括的時期應長一些，而非只是3個月。她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召開另一次會議，就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定出具體建議。

32. 秘書長表示，議員在決定應否延長議員實際工作開支的調查期時，應顧及該項檢討的迫切性，因為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已調低，而且議員由2000年12月1日起便須作出有關的強積金供款。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支持把文件第12段(a)、(b)及(c)項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交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關於第12段(c)項的建議，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相信，政府當局提出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調5.1%，可能是錯誤理解每年調整的機制。他表示，當局此舉違背了調整機制的目的，即是確保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會因通脹而蒙受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應從速對每年調整的機制進行檢討，以糾正當局最近把有關款額下調的措施。

34. 黃宜弘議員表示，如議員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補償所須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小組委員會應顧及此舉會向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僱主傳達了甚麼信息。

35.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支持第12段(b)項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撥款，用作支付議員所僱職員的長期服務金。然而，他認為第12段(a)及(c)項的其餘兩項建議須作進一步研究。黃議員表示，就議員的實際工作開支進行調查未必有用，因為此等開支每月都不相同，而且大部分議員在此方面的開支不會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行的水平。至於第12段(c)項的建議，黃議員認為，議員酬金應與公務員薪級表中某個支薪點或某個支薪點特定的百分比掛鉤，而款額每年應跟隨公務員薪金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至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他同意可把某些部分(例如辦事處開支)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掛鉤。

36.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支持第12段(b)項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議員所僱職員的長期服務金。他亦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當務之急應是考慮第12段(c)項的建議，以糾正最近因錯誤理解每年調整的機制而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低的措施。

37. 梁富華議員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的僱員不能同時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司徒華議員回應時表示，遣散費只會在議員沒有參選角逐連任，或基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再擔任議員時才須支付。議員的私人助理若連續服務達至《僱傭條例》所指定的合資格年期後選擇辭職或退休，便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可以支持第12段(b)項有關當局應為支付議員所僱職員的長期服務金而提供額外撥款的建議。但他對於議員酬金每年應跟隨公務員薪金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的做法，則有所保留。他表示，公務員薪金是根據每年進行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作出調整。然而，儘管私人機構的薪金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但同期公務員的薪金只被凍結。田議員指出，自由黨的立場是，公務員亦理應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減薪。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議員普遍贊同第12段(b)項的建議，但有些議員(當中包括小組委員會委員)對第12段(a)及(c)項的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再舉行會議，以定出更具體的建議，並盡快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報告。

40. 吳亮星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第12段(a)及(c)項的建議，以便定出更具體的建議。吳議員指出，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將由獨立委員會釐定。議員不宜自行建議一個特定的款額。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可以建議的是在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41. 胡經昌議員表示，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田北俊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考慮以問卷收集議員的意見。

42. 黃宏發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澄清文件第8段的有關技術安排，說明議員可如何從政府當局提供的遣散費中，取回他們自費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稍後階段亦會討論議員退休福利的事宜。她補充，有關其他國家立法機關議員退休福利的資料可有助議員商討此事。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以書面或列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她建議待小組委員會再提交報告後，才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a) 有關把2000年12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改於2001年1月5日舉行的建議

45. 關於把2000年12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改於2001年1月5日舉行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發出通告，請議員表明意向。結果有34位議員表示，如該次會議按原定安排在2000年12月22日舉行，他們將可出席；有46位議員則表示，如該次會議改於2001年1月5日舉行，他們將可出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2000年12月22日的會議改於2001年1月5日舉行，議員表示贊同。

(b) 對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46. 鑒於何俊仁、鄭家富及黃成智3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葉國謙議員將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就“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進行辯論的議案，田北俊議員要求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澄清分別提出3套修正案的理據。

47. 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該3套修正案彼此重點不同，而且各自獨立。議員即使不支持所有修正案，亦會有更大彈性，可在表決時贊成其中一項或兩項修正案。

48. 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會議，討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他表示，議員應考慮待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宜後，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亦可提供機會，讓議員就某事宜表達意見。他不贊同立法會不應辯論某項正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此一說法。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2日